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3-099

债券代码：149192

债券简称：20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8162

债券简称：22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08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3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2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1 日 14: 5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前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,433,689 股, 本次股东大会中,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,433,689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17 人, 代表股份 406,381,45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44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, 代表股份 363,847,14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9.53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42,534,30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.47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, 以下同) 15 人, 代表股份 2,996,52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.74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6,301,25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; 反对 8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,916,3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3236%；反对 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06,301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91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36%；反对 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律师法律意见书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31日